

徐州开放大学文件

徐开大行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 专业学校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体现校党委、行政对广大教职工，尤其是先进教职工的关心、关爱，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关爱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疗休养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加疗休养条件

参加疗休养人员为来校工作两年以上的在职在岗工会会员，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近两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者，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者等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2.近两年获得省级劳模、先进工作者，或省级科技奖、教学奖获得者，以及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教师教学竞赛、江苏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等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

3.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职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职工。

4.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和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负责人（不含学生类）。

5.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6.学校的优秀班主任和辅导员。

二、疗养内容

加强对疗养人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疗”“休”并重、“医”“养”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一课两活动”。

1.一次思想政治教育课。将参观考察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运史馆、先进企业和社区、乡村产业集聚区、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加强对疗休养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发疗休养人员的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和民族自豪感。

2.一次技术交流活动。通过报告、讲座、咨询等形式，帮助疗休养人员拓展视野、提升素质。创造同行交流、参观学习等机会，促进疗休养人员互相启发、共同提高。

3.一次健康服务活动。提供安静舒适的休养环境和营养健康的饮食，开展将健康体检、康复理疗、心理疏导和拓展训练等文体活动，帮助疗休养人员放松身心、增进健康。

三、名额及推荐

1. 教职工的疗休养按在职在编(含学校人事代理)教职工的4%下达年度疗休养计划(其中班主任和辅导员人数占每年疗休养计划的40%),由各部门按要求进行推荐。优先考虑班主任和辅导员;优先考虑工龄满30年的教职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工龄较长的教职工。

2. 已调出学校和已退休的人员不再推荐;近三年内参加过学校及上级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3. 教职工疗休养仅限本人参加。参加疗休养人员如无特殊原因不参加活动的,视作自动放弃,且在一个周期内(3年)不得再次推荐。

4. 有以下情况者不宜推荐:患有各种传染性疾病;心肺肾功能衰竭;哮喘、癫痫;各种病理妊娠及五个月以上的正常妊娠;恶性肿瘤正在治疗中;正在急性发作需要治疗的其他疾病;日常生活不能自理者。

5. 校工会对推荐人员进行初审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疗休养时间和地点

疗休养时间:原则上定在每年寒暑假。

疗休养地点:优先考虑省内工会系统内的工人疗养院,也可在工会命名的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开展。

五、疗休养活动的经费保障和支出

1. 学校设立教职工疗休养专项活动补助经费,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划拨至工会账户,专款专用。

2.学校对于当年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按 3000 元/人的标准实报实销，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六、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徐州开放大学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20 年疗休养人员推荐表

部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健康状况 | |
| 出生年月 | | 职称/职务 | | | |
| 来校时间 | | 微信号 | |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获过何种 校级以上 荣誉称号 | | | | | |
| 部门所在 党组织审 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 学校 审核 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备注 | | | | | |

徐州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2 日印发